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的陕西省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综合保障类大型车辆装备等）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前突车（小）（核心产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52,912 万元（大写：伍亿贰仟玖佰壹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91,188 万元（大写：玖亿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前突车（中），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廊坊京联汽车改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17,887.75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26,541.88 万元（大写：贰亿陆仟伍佰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前突车（大），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天高科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4,014.178986 万元（大写：肆仟零壹拾肆万壹仟柒佰捌拾玖元捌角陆分），资产总额为 24,167.996651 万元（大写：贰亿肆仟壹佰陆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陆元伍角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4. 应急照明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254.45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908.92 万元（大写：玖佰零捌万玖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技术支持人员、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备品备件及零部件配备、定期巡检、车辆上牌、保险、税费等服务等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廊坊京联汽车改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17,887.75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26,541.88 万元（大写：贰亿陆仟伍佰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廊坊京联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